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14点。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15:00-2018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2,231,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2,1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7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

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3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议案 2.01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3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3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3 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3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3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3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7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8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9 拟上市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0 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8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 反对 9,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21%; 反对 9,8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572%;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1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4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8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76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2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76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2,94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98,3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2,94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0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76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2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76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79%。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股东张魁先生与杜建军先生为一致

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846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